

2010年5月20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目的

本文件旨在知會各委員香港在 2009 年的職業安全表現。

背景

2. 勞工處非常重視職業安全與健康，除了嚴肅地履行我們的執法工作並向違法人士提出檢控外，我們亦與商會、工會、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等主要持份者緊密合作，致力透過一般性及針對性的宣傳計劃推廣工作安全及健康，藉此提升僱主及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意識。

3. 在各有關方面的通力合作下，2009 年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及傷亡率¹均較 2008 年的數字為低。大部分主要經濟行業的職業安全表現亦有所改善，其中包括建造業、飲食業及非工業的行業。

最新統計數字

職業傷亡²

4. 在 2009 年，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 39 579 宗，較 2008 年的 41 900 宗下降了 5.5%；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由 15.8 下降至 15.0，降幅為 5.1% (表一)。致命個案的數字由 181 宗下降至 165 宗，降幅為 8.8%。

¹ 由 2009 年開始，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已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纂機構單位數目、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的統計數字，取代沿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2008 年及 2009 年的每千名僱員／工人傷亡／意外率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的分類方法所發表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內的受僱人數編纂。

²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 3 天以上的受傷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表一 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與 2008 年比較)
致命個案 (宗)	187	187	172	181	165 (-8.8%)
受傷個案 (宗)	44 080	46 750	43 807	41 719	39 414 (-5.5%)
總數 (宗)	44 267	46 937	43 979	41 900	39 579 (-5.5%)
每千名僱員 的傷亡率	17.8	18.4	16.9	15.8	15.0 (-5.1%)

5. 在 2009 年，「零售業」、「教育服務業」、「清潔及同類服務業」及「福利機構」的意外數字均告上升。不過，這些意外大多性質輕微，主要是「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及「不正確體力提舉或搬運」的意外。2009 年在所有工作地點發生的職業傷亡個案，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工業意外³

6. 在 2009 年，所有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 13 600 宗，較 2008 年的 14 932 宗下跌了 8.9%；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 26.7 下降至 24.6，降幅為 8.0% (表二)。

³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表二 所有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與 2008 年比較)
致命個案 (宗)	29	26	25	24	21 (-12.5%)
受傷個案 (宗)	16 888	17 260	16 092	14 908	13 579 (-8.9%)
總數 (宗)	16 917	17 286	16 117	14 932	13 600 (-8.9%)
每千名工人的 意外率	30.6	31.5	29.3	26.7	24.6 (-8.0%)

7. 2009 年的 21 宗致命工業意外個案中，有 19 宗發生於建築地盤，其餘 2 宗發生在其他工業經營場所。這些致命工業意外的類別，包括「人體從高處墮下」(15 宗)、「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2 宗)、「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1 宗)、「遭墮下的物件撞擊」(1 宗)、「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1 宗)和「遇溺」(1 宗)。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

8. 建造業仍是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在 2009 年，致命意外個案由 2008 年的 20 宗下降至 19 宗，降幅為 5.0%；整體的工業意外數字則由 2008 年的 3 033 宗下降至 2 755 宗，降幅為 9.2%；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 61.4 下降至 54.6，降幅為 11.1% (表三)。

表三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與2008年比較)
致命個案 (宗)	25	16	19	20	19 (-5.0%)
受傷個案 (宗)	3 523	3 384	3 023	3 013	2 736 (-9.2%)
總數 (宗)	3 548	3 400	3 042	3 033	2 755 (-9.2%)
每千名工人的 意外率	59.9	64.3	60.6	61.4	54.6 (-11.1%)

9. 在2009年，建造業的19宗致命工業意外的類別包括「人體從高處墮下」(15宗)、「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2宗)、「遭墮下的物件撞擊」(1宗)和「遇溺」(1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飲食業的工業意外

10. 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字仍是所有行業之冠。在2009年，工業意外數字下降至7 470宗，與2008年的8 049宗比較，降幅為7.2%；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38.4下降至35.7，降幅為7.1%(表四)。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飲食業工業意外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三。

表四 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與2008年比較)
致命個案 (宗)	0	0	0	0	0 (-)
受傷個案 (宗)	8 902	9 294	8 876	8 049	7 470 (-7.2%)
總數 (宗)	8 902	9 294	8 876	8 049	7 470 (-7.2%)
每千名工人的 意外率	47.3	47.2	43.5	38.4	35.7 (-7.1%)

對策

11. 在 2009 年，勞工處繼續推行一連串措施，提升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包括針對高危工作及行業的執法行動，以確保業界遵從有關安全法例，以及與其他持份者合辦不同活動，特別在建造業和飲食業內宣傳關於健康和安全的的重要信息。其中重要的措施於下文 13 至 24 段載述。

12. 儘管就致命和非致命個案而言，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在 2009 年有持續的改善，但建造業的死亡意外自 2009 年 9 月至今攀升的情況已令人關注。雖然現時推斷是否已出現持續上升的趨勢和背後的成因，依然為時尚早，但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於 2010 年針對樓宇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高空工作、電力安全，以及使用棚架和塔式起重機等高風險的工作加強執法及推廣工作。

推廣及宣傳

13. 勞工處籌辦了多項推廣活動，其中部份與有關的持份者合作，目的在於提高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以及在工作地點培養正面的安全文化。勞工處在 2009 年舉辦的主要推廣及宣傳活動，主要包括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以及有關貨櫃處理作業安全的大型研討會。

14. 近年，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日益令人關注。這類工程涉及高空工作、使用吊棚、使用梯具、密閉空間工作，以及使用電力等高風險的工序。由於當局為老化樓宇推行多項計劃，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以及拆除棄置招牌的特別行動，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量持續上升。故此，勞工處於 2009 年推行了一系列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業界人士的安全意識，包括於 2008 年 11 月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宣傳計劃，提醒工人關注工作安全，不可危害個人及家庭幸福。主要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

- (a) 在電視、電台、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聲帶、職安健信息、短劇及紀錄短片；
- (b) 進行推廣活動以加強承建商、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例如在商場舉辦巡迴展覽、在受歡迎的報章及勞工處網頁刊載專題文章、在全港 300 個政府的海報區張貼海報和展示橫額、直接郵寄宣傳品予約 1,800 名竹棚工人、派發 10,000 隻載有宣傳短片／聲帶和紀錄短片的光碟給持份者，以及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香港房屋協會、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商會和工會合辦安全研討會；
- (c) 鼓勵更多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小型承建商參與 2009/10 年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 (d) 把推廣高空工作及棚架安全列為全港「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的主要項目，以提高承建商及建造業工人的職安健意識，在業內培養正確的安全文化；
- (e) 印製高空工作安全指南及致命意外的真實個案小冊子，包括與裝修及維修工程和吊棚工程有關的個案，重點解釋導致意外的常見原因，以及防止再生意外的措施；

- (f) 為參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各大學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舉辦安全研討會；及
- (g) 提高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意識，有關措施包括：
 - (i) 在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諮詢服務中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派發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指南和有關刊物；
 - (ii) 與職安局、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各區的「安全健康社區」及物業管理界建立伙伴關係，從地區層面推行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宣傳推廣工作。

15. 我們已因應不同對象，傳達切合他們的關注及需要的信息。例如，針對僱主的情況，我們強調他們的法律責任及營商後果。至於僱員方面，我們則強調因他們的不小心行為對生命及家庭幸福所造成的影響。

資助中小企購置安全設備

16. 勞工處與職安局在近年聯合推出了下列資助計劃，目的是鼓勵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使用適當的安全設備，從而協助業內的中小企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

- (a) **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一項由勞工處與職安局在 2005 年聯合推出的計劃，以資助中小企購置裝修及維修工程所需的防墮設備。這計劃為每名中小企承建商提供不超過 4,000 元資助，用以購買「T」型狗臂架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防墮設備，包括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全身式安全吊帶、防墮器和獨立救生繩等，而先決條件是受資助的中小企必須派員參加職安局的相關安全訓練課程，費用全免。有關中小企各可獲發 500 元培訓津貼。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共有 383 名申請人獲得資助，批出金額超過 120 萬元。

- (b) **飲食業中小企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資助計劃**：一項由勞工處與職安局在 2007 年年底聯合推出的計劃，以協助飲食業的中小企為廚房的前線員工購買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最高資助金額為 2,500 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共有 336 名申請人獲得資助，批出金額約 666,000 元；及
- (c) **建築地盤重型車輛倒車視像裝置資助計劃**：一項由勞工處、職安局和香港建造商會於 2008 年 5 月聯合推出的資助計劃，以鼓勵建造業的中小企在建築地盤內的重型車輛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以避免該類車輛於倒車時發生意外。合資格的中小企各可獲不超過 2,500 元資助。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共有 771 名申請人獲得資助，批出金額超過 190 萬元。

17. 我們在籌劃 2010 年的宣傳及推廣措施時，已考慮相關的情況。包括較高風險的飲食業和建造業、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繼續備受關注，以及最近發生一連串涉及電力安全的嚴重意外。主要措施包括：-

- (a) 推行全港性的飲食業和建造業宣傳活動；
- (b) 繼續進行關於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推廣及宣傳活動。我們亦會推行新的措施，更直接地把相關的安全信息傳達至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和工人；
- (c) 舉辦電力安全方面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商場巡迴展覽、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紀錄短片、派發安全使用電力指南，以及與區議會、商會及工會合辦講座和研討會。我們會刊印關於電力工程致命工業意外的個案小冊子，供承建商、工人和公眾參閱；及
- (d) 繼續與職安局聯合推出資助計劃，為中小企提供財政資助，以改善其在職安健方面的表現。

18. 有一點值得注意，有別於一般建築地盤的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作地點可能分散於高樓大廈不同的單位、工程規模較小及施工期短暫。這種情況造成一定的挑戰，因為我們甚至可能意外發生後，才會得悉這類裝修及維修工程正在進行。故此，在制定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計劃時，我們特別運用在社區的聯繫及資源。例如，我們會與區議會、業主立案法團、屋宇管理公司緊密

合作。我們亦會適時利用屋宇署對小型承建商實施的強制註冊計劃，針對負責大部份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小型承建商，作出宣傳。

執法工作

19. 在 2009 年，勞工處除日常巡查外，亦針對建造業安全、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塔式起重機安全、建造業車輛及流動式機械安全、升降機及自動梯維修和保養工程安全、飲食業安全、清理簷篷及相關工作安全、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輪壓機使用安全，以及防火及化學品安全，進行了 18 次特別執法行動。在這些行動中，我們嚴厲執法，並按情況所需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法例規定，並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即時危害。

20. 鑑於近年裝修及維修工程嚴重意外的傷亡人數甚多，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情況日益惹人關注，勞工處在 2009 年 4 月及 8 月先後進行兩次全港性的安全巡查行動。我們注意到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年初，有關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致命工業意外比率偏高，故在 2010 年 1 月及 2010 年 3 月分別進行了棚架安全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巡查行動。我們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向違反安全法例者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禁止進行不安全作業，以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身體的即時危害。

21. 在 2009 年，勞工處繼續在執法行動中推動業界遵守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在 2009 年 11 月，我們展開一次有關塔式起重機操作安全的特別執法行動，發現有關負責人均能完全遵守指引所訂定的安全規定，突顯了嚴厲執法，以及讓業界持份者，參與進行持續及全面的宣傳及推廣的果效。勞工處將繼續密切監察業界於起重機操作方面的安全表現。此外，我們已因應指引建議的措施，着手檢討《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22. 雖然電力意外的數目在 2009 年，相比前一年錄得下降，但由於在 2009 年，仍然有數宗電力意外致命/非致命個案，情況繼續令人關注。因此，我們在 2009 年 5 月進行了一次針對安全使用電力的特別執法行動，而在 2010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推行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和建造業安全的特別執法行動，亦繼續以電力安全為目標之一。在行動期間，我們向違反相關安全法例的承建商發出法定通知書及提出檢控。我們亦向承建商及工人派發有關安

全使用電力的刊物，幫助他們了解相關的法定要求。這方面的工作將與 2010 年的電力工作安全推廣措施互相配合。

23.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維修和保養工程安全方面，我們在 2009 年 3 月進行了一次特別執法行動，敦促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就升降機槽及自動梯槽底工作方面採取所需的安全措施。我們亦向承建商發出勸喻信，提醒他們遵守有關安全法例及《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的實務指引。我們會在 2010 年採取類似行動，提醒業界緊記各項重要安全信息。

24. 鑑於環球貿易廣場在 2009 年 9 月 13 日的意外，導致升降機槽內六名工人從高處墮下，勞工處已就高空工作的安全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在三周內巡查所有設置升降機槽的建築地盤。在有關執法行動中，我們提出了多宗檢控，並送達多份「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法例規定，並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即時危害。為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把升降機槽內的高空工作安全定為 2010 年 4 月中至 5 月中建造業安全行動的主題。我們亦正與建造業議會合作，為業界制訂相關的安全實務指引，並會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有關人士遵法定要求。

25. 我們在 2009 年進行的執法行動，包括日常巡查及上文 19 至 24 段所述的特別執法行動，共進行了 119 029 次巡查，提出 1 887 宗檢控，以及發出 1 377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相較於 2008 年的 111 866 次巡查，提出了 1 770 宗檢控，以及發出 1 416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

安全主任在建築地盤安全方面擔當的角色

26. 安全主任在建築地盤安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在近日引起一些討論。部分人士關注安全主任與僱主(承建商)之間的僱傭關係，可能妨礙安全主任妥善履行其職務，對他們提出可能影響地盤工作安全的不妥善之處，造成障礙，故建議安全主任應改由政府委任，並須向政府負責。

27.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Z 章)，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地盤)的東主，須僱用全職安全主任，協助他促進在其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規例，確保在建築地盤工作

工人的安全健康的主要責任，應由總承建商承擔，他們有責任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統。總承建商在履行建築工程的法律規定及其他職責時，須按需要僱用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士協助，例如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工程管理人員。無論如何，這些專業人員及協助者均不會為總承建商承擔或減輕其法律責任。

28. 安全主任是為總承建商提供專業支援的隊伍的一員，其主要職責是向總承建商(包括高層及前線管理人員)提供意見。他會擔任諮詢人員及內部顧問的角色，協助管理人員推行安全管理制度及制訂防範措施，從而提升地盤安全，亦須監察工作安全計劃的遵守及推行情況。這些工作的最終目的，是讓總承建商可履行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安全主任並不具備執行法例的角色，因此，他們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向其僱主負責。

29. 此外，安全健康問題與機構的基本運作息息相關，並且是管理階層必要承擔的責任。我們不能把處理工作安全健康問題的職責(包括制定風險管理制度、推行各項計劃及措施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健康，以及監察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與前線管理人員在日常機構營運的職責分開。事實上，長久以來有意見認為，由於地盤管工、地盤總管和地盤管理人員等建築地盤前線管理人員每天工作時與工人均有密切接觸，而且有權監控地盤內個別人士的工作及行爲，包括可能導致意外的不安全情況及行爲，因此是預防意外的關鍵人物。安全主任的主要職責是就有關安全健康的措施、規定及標準提供意見。他們無法有效擔當推行及監察工作安全計劃的整體角色，更不應就地盤缺乏監控一事而負責，因為這屬於地盤管理人員的最終責任。

30. 最後值得一提，執行職業安全健康法例是勞工處的職責，要求安全主任向勞工處負責，無疑會令他在公司內處於尷尬的位置。安全主任同時擔任內部安全顧問及執法機關代理人這兩個互相衝突的角色，不單妨礙他們有效履行本身的職責，更重要的是會嚴重影響他們與公司的同事就確認問題及預防風險作坦誠的溝通，無法達到促進妥善監控建築地盤工作安全的目的。

未來路向

31. 勞工處會繼續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區議會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等持份者緊密合作，透過

執法、推廣及宣傳等多管齊下的策略，積極促進工作安全與健康。我們未來的工作重點將包括：-

- (a) 鑑於新工程將因大型基建項目的開展而增加、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因樓宇老化而飆升，以及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加快開展小型工程以創造就業機會，我們會：-
 - (i) 會繼續針對高空工作安全執法，特別着重棚架工程、使用梯具、電力安全和工作台的安全；
 - (ii) 加強與發展局及有關部門合作，確保由工程設計至施工期間的每個階段的安全事宜得到適當的關注；
 - (iii) 加強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高空工作、電力安全及棚架安全的推廣及宣傳活動；
- (b) 我們會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合作，發展實務指引以加強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勞工處會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確保業界按照指引所列明的規定施工；
- (c) 鑑於在僱主與僱員間締造深厚的安全文化十分重要，尤其屬高風險的高空工序，我們會繼續針對這方面進行宣傳和推廣，包括舉辦宣傳活動；及
- (d) 鑑於本港中小企承建商承辦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比率甚高，我們會繼續與職安局合作推廣各項資助計劃，為中小企提供財政資助，以改善其在高空工作安全方面的表現。

結論

32.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並就勞工處可如何更有效確保工作安全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0年5月

**Occupational Injuries in All Workplaces
in 2009
- analysed by Major Economic Activity -**

二零零九年所有工作地點之職業傷亡個案以主要經濟行業分析

Major Economic Activity 主要經濟行業	2008 二零零八年	2009 二零零九年	Change 增減	Percentage Change 增減率
Agriculture and Fishing 漁農業	186	186 (2)	---	---
Mining and Quarrying 採礦及採石業	0	1	1	n.a.
Manufacturing 製造業	3 587 (16)	3 146 (6)	-441	-12.3%
Electricity and Gas 電力及燃氣業	48	35	-13	-27.1%
Construction 建造業	3 087 (36)	2 827 (41)	-260	-8.4%
Wholesale & Retail Trades, Restaurants and Hotels 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業	12 805 (16)	12 237 (12)	-568	-4.4%
Transport & Related Services, Storage and Communication 運輸及有關行業、倉庫 及通訊業	5 169 (23)	4 432 (26)	-737	-14.3%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including Import & Export Trade)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業）	5 487 (52)	5 315 (39)	-172	-3.1%
Community, Social & Personal Services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1 531 (38)	11 400 (39)	-131	-1.1%
Activities not adequately defined 未能介定之行業	0	0	---	n.a.
TOTAL 總數	41 900 (181)	39 579 (165)	- 2 321	-5.5%

Notes:

- Occupational injuries (including industrial accidents) are injury cases arising from work accidents, resulting in death or incapacity for work of over three days, and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 The above injury figures are recorded as at 31 March 2010.
- "n.a." means not applicable.

註釋:

-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 上列傷亡數字為截至2010年3月31日所記錄的數字。
- "n.a." 是指不適用。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2009
- analysed by Type of Accident -**

二零零九年建造業之工業意外個案以意外類別分析

Type of Accident 意外類別	2008 二零零八年	2009 二零零九年	Change 增減
Trapped in or between objects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67	93	26
Injured whilst lifting or carrying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92	576	-16
Slip, trip or fall on same level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76	513	-63
Fall of person from height 人體從高處墮下	388 (8)	397 (15)	9
Striking against fixed or stationary object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81	219	-62
Striking against or struck by moving object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517 (4)	424 (2)	-93
Stepping on object 踏在物件上	22	19	-3
Exposure to or contact with harmful substance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4	8	-16
Contact with electricity or electric discharge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9 (5)	5	-14
Trapped by collapsing or overturning object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0 (2)	0	-10
Struck by falling object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101 (1)	87 (1)	-14
Struck by moving vehicle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25	17	-8
Contact with moving machinery or object being machined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46	199	-47
Drowning 遇溺	0	1 (1)	1
Exposure to fire 火警燒傷	11	8	-3
Exposure to explosion 爆炸受傷	1	4	3
Injured by hand tool 被手工具所傷	97	137	40
Injured by fall of ground 泥土傾瀉受傷	2	1	-1
Asphyxiation 窒息	3	0	-3
Contact with hot surface or substance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2	21	-1
Injured by animal 被動物所傷	0	0	---
Injured in workplace violence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
Others 其他類別	29	26	-3
Total 總計	3 033 (20)	2 755 (19)	-278

Notes:

- Industrial accidents refer to injuries and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are recorded as at 31 March 2010.

註釋:

-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 上列意外數字為截至2010年3月31日所記錄的數字。

**Industrial Accidents in Catering Industry
in 2009
- analysed by Type of Accident -**

二零零九年飲食業之工業意外個案以意外類別分析

Type of Accident 意外類別	2008 二零零八年	2009 二零零九年	Change 增減
Trapped in or between objects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88	102	14
Injured whilst lifting or carrying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1 155	1 251	96
Slip, trip or fall on same level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 261	1 192	-69
Fall of person from height 人體從高處墮下	54	58	4
Striking against fixed or stationary object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751	567	-184
Striking against or struck by moving object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407	338	-69
Stepping on object 踏在物件上	12	5	-7
Exposure to or contact with harmful substance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57	61	4
Contact with electricity or electric discharge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	4	3
Trapped by collapsing or overturning object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0	0	---
Struck by falling object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44	31	-13
Struck by moving vehicle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35	36	1
Contact with moving machinery or object being machined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00	93	-7
Drowning 遇溺	0	0	---
Exposure to fire 火警燒傷	7	21	14
Exposure to explosion 爆炸受傷	0	1	1
Injured by hand tool 被手工具所傷	2 151	1 911	-240
Injured by fall of ground 泥土傾瀉受傷	0	0	---
Asphyxiation 窒息	0	0	---
Contact with hot surface or substance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 814	1 702	-112
Injured by animal 被動物所傷	71	59	-12
Injured in workplace violence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
Others 其他類別	41	38	-3
Total 總計	8 049	7 470	-579

Notes:

1. Industrial accidents refer to injuries and deaths arising from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 defined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2. Figures in brackets denote the number of fatalities.
3. The above accident figures are recorded as at 31 March 2010.

註釋: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3. 上列意外數字為截至2010年3月31日所記錄的數字。